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4270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j i VOVO

申请 人 东莞电蕊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金富西路23号4栋105室

代理机构 广东华湘信达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车辆服务站（加油和保养）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上光服务；运载工具保养服务；运载工具清洗服务；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；橡胶轮胎修补；汽车轮胎硫化处理（修理）；轮胎翻新